

证券代码：839991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2 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英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征求股东意见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，公司股东洪英杰（持有公司 52.72%股份）提名洪英杰、孙兴华、张凤山、刘鹏、付秀慧、凌俏和杜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时止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时止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提议拟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：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：

1.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；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9 日